

广东省梅州市教育局

章程核准字第6号

梅州市市直公办学校章程核准书

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根据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公办中小学章程建设的通知》，你校《关于核准<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章程>的请示》，经梅州市中小学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7年6月19日中共梅州市教育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以章程作为依法治校、规范办学、实施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的内在要求，健全内部管理体制，提高依法治校水平和教育治理法治化水平，积极推进学校教育现代化建设。

你校可通过学校网站、校务公开栏等方式向社会发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附件：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章程。



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章程

(核准稿)

前言

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前身为 1988 年创办的梅州市盲童学校，1995 年更名为“梅州市盲聋哑学校”，2005 年再更名为“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学校现设有盲、聋两个教学部，是一所集视障、听障教育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型公办特殊教育学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和依法治校，加强学校规范化管理，努力提高办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学校地址：梅州市江南爱心路 9 号。

邮政编码：514021

学校网址：<http://www.gdmztj.com>

中文域名：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第三条 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由梅州市人民政府主办，梅州市

教育局主管，是一所面向全市招收听障、视障二类残疾学生的集小学、初中、高中为一体的十二年一贯制公办特殊教育学校。学校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全市招生，招生对象为符合条件的适龄入学儿童，办学规模为 12 个年级，21 个班级，总体不超过 300 人。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校园文化

第五条 办学宗旨：学校坚持“以人为本，育残成才”的办学宗旨，针对残疾孩子的身心缺陷进行教育和康复训练，培养他们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提高他们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把他们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技能的社会有用之材。

第六条 办学理念：补偿身心、挖掘潜能，让特殊教育在每个残疾学生中获得最大成功。

第七条 办学目标：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完善设施，开放办学。秉承人文、制度、规范、科学、民主化管理理念，使学校成为教育思想端正、教学理论严谨、干部素质优良、教师队伍整齐、学校管理有序、各种教育资源充分开发和利用、教育教学效果好、特色比较突出的市级示范学校。

第八条 育人目标：传授知识，培养技能，补偿缺陷，育残成才。

第九条 校园文化与特色：

校训：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校风：团结、博爱、求真、向上。

教风：敬业、爱生、博学、进取。

师风：与人为善，与事为先；践行真爱，赤心奉教。

学风：励志、笃行、勤学、善思。

第十条 学校标志（校徽）：校徽整体外形由绿色圆形边框组成，上半部分为学校名称，下半部分为学校校训“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汉语拼音字母。图案边框没有完全封闭，代表学校开拓创新、不断进取的精神。中间红色部分既代表“红心”又具特定含义：“M”为汉字“梅”字母的艺术书写，红色道路意取“州”字的声母“Z”。意为梅州特校得到社会各界的热心支持与关注，残疾孩子在用爱心铺就的道路上快乐前行、健康成长。“1988”点明学校的创办时间。



第三章 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中共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党支部委员会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党支部书记全面负责党组织的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能：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

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扩大党内基层民主，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校长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由市教育局聘

任。

第十四条 校长具有下列职权：

（一）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执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决定；

（三）拟定并实施发展规划，制定并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校规章制度；

（四）拟定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

（五）管理学校人事工作，抓好教职工队伍建设。做好教职工的聘用、考核、奖惩、晋升和培训工作；

（六）组织教育教学、科研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七）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八）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其它授权。

第十五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德育、教学、科研、后勤等具体工作。

第十六条 校务委员会是学校重大事项咨询机构。

校务委员会由学校党政领导成员、中层干部代表、教职工代表、家长代表组成，由校长兼任委员会主任。校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对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调研和讨论，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供学校决策参考。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最高决策机构，讨论决定学校行政工作事宜。校长办公会实行集体讨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并可根据具体议题，由校长决定临时参会人员列席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由校长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一届，每学年召开 1-2 次会议，闭会期间日常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委员会。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有下列职责：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学校发展规划、审核预算决算；

（三）审议学校工作报告，教职工聘任制和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教职工纪律要求、惩罚办法以及其它重要规章制度；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

（五）评议监督校长、副校长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建议学校对教职工予以奖惩；

（六）接受、审议教职工（代表）提案，并提交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办理。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教师和其他职工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置办公室、德育处、教导处和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职能部门分块管理、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研究，做出最终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食品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六条 办学监督：学校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师和职工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没有教师资格不得从事教学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制，实行定岗聘任。学校与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教职工必须履行聘约，执行学校的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十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学校每年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实施聘任（用）、晋级和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予以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三十四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完成规定学业的学生，发给相应的学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控制学生非正常辍学，对家庭生活确实有困难的学生，学校履行助学义务，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制度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的学生，予以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违纪又屡教不改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视其情节轻重，根据中小学生处分规定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对违纪又屡教不改的高中学生，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等处分。

给学生以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须经梅州市教育局审批。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应同时通知学生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或同级户籍管理部门。

第四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生受处分一学期后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学生申请、师生评议、学校批准，可以撤销处分（开除学籍者除外）。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教育部《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等有关法规，进行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活动。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应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四十二条 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学校推广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并根据残疾学生类别，使用中国手语和中国盲文。

第四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制定的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残疾学生的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结合学校残疾学生实际，制定具体的课程实施方案。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教育教学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校以班级授课制为主，实行以个别化教学和分组教学为特色的差异化教学方式。

学校鼓励教师根据各类残疾学生的特殊需要，开展个别训练。学校鼓励教师结合实际，灵活运用各种教育教学方法和康复手段，对学生的身心缺陷进行康复和补偿。

第四十六条 学校加强德育工作，坚持德育工作放在首位，

建立健全德育机构及工作网络，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使学校的德育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实效。学校德育工作重视与家庭、社会密切结合，形成合力。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以正面教育为主，肯定成绩和进步，指出缺点和不足，不得讽刺挖苦、暴力压制，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制度，加强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好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和食品安全教育工作。

第四十九条 学校加强艺术教育，严格按照《艺术教育规程》，开齐开足艺术教育课课程，发挥美育功能，培养学生健康审美情趣。

第五十条 学校重视劳动教育和职业教育，培养学生爱劳动、珍惜劳动成果的美德。培养学生从事自我服务、家务劳动和简单生产劳动的能力，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实施职业教育，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

第五十一条 学校重视学生康复工作，将康复训练作为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纳入课程体系。根据学生的残疾类别和程度，有针对性地进行康复训练，提高训练质量。

第五十二条 学校按规定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服务，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

第五十三条 学校重视开展课外活动，加强与校外教育、康复机构和社会团体的联系，根据学生的特点，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

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各类课外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校加强安全工作，因地制宜地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培养学生自救自护能力。

第五十五条 学校的环境、校舍、设施、图书、设备等应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教育教学活动安排要符合学生生理、心理特点。

第五十六条 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师进行教育教学研究，运用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现代化教学手段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行科研成果和成功经验。

第七章 校产和财务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重视校园环境建设，科学、合理使用校园校舍；学校加强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校舍安全长效机制，保障校园校舍安全，提升环境育人的功能。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产管理制度，加强校产管理工作，提高学校设备设施使用效能。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依法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预算、审批、报销、公开等制度，规范、合理使用经费。

第六十条 学校严格按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费用。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经费开支实行民主管理，并接受政府有关监督部门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六十三条 学校更换校长时，应当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四条 学校积极争取社会和家庭对学校教育的配合与支持，形成合力，优化育人环境。

第六十五条 学校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积极开展普通学校特殊教育班、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指导工作，支持普通学校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工作和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家长联系制度，通过各种形式，征求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育人环境。

第六十七条 学校重视加强与残联、民政、劳动和企事业单位的联系与沟通，了解社会对残疾人就业的需求，征求毕业生接收单位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改革。

第六十八条 学校加强与综治、教育、公安、消防等部门的联系，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身心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由校长办公会议或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并报梅州市教育局核准后，由学校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大会审议，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报梅州市教育局核准后，由学校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校校长办公会议。